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再字第45號

再　審原　告　洪金城
再　審被　告　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再　審被　告　林而宏
　　林嘉儀
　　孫文玲
　　陳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7 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 109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其敗訴確定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但業經本院以 110年度台聲字第148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業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再審之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另再審原告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 110年度台聲字第2638號裁定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

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